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，现由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同意聘王晖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聘王金林先生、朱正新先生、姚婧女士、侯志坚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姚婧女士任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王成义、高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